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李怡萱
電話：049-2222106分機1376
電子信箱：xuan24683251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58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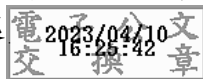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南投國中、名間國中、延和國中及旭光高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花府 112/04/10



1120070461